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涉及关联 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本次增资的内容及方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具备可操作性，有利于提高财务公司资产质量，保障公司股权投资安全，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潘广成、刘骁悍、周德敏、谢纪刚、柴振国

2023年8月17日